

L128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2日 星期二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负有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1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听取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派发现金红利,并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60,561,57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34,732股,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8,996,130.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76%。2024年度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派发现金红利,并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60,561,57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34,732股,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8,996,130.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76%。2024年度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结合2025年上半年(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且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应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超过当期应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波、何文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2.9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20%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法、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拟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对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具有审批权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授权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方式、认购比例、通过有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情况,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因连续、被采取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按照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维护本次发行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其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损害公司或者其利益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暂停发行;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以履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吴飞、罗妙飞、郭晓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大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不再设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除上述通知外,董事会还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事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吴飞、罗妙飞、郭晓红三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杨永刚、独立董事王会东三人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吴飞)、《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罗妙飞)、《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郭晓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负有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拟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派发现金红利,并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60,561,57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734,732股,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8,996,130.2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4.76%。2024年度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波、何文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2.9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20%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波、何文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2.9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20%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波、何文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2.96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20%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波、何文波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法、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